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112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全民國防教育法

(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勵辦法

二、目的：

(一)瞭解全民國防的意義與內涵，建立正確的全民防衛觀念。

(二)培養基本防衛技能及具體實踐的行動力。

(三)涵養國家意識與防衛意志，維護國家安全、生存與發展。

(四)落實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培養學生愛鄉愛國情操，凝聚全民國防共識。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四、實施對象：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五、實施方式：

(一)提升師生緊急應變及災害防救能力

1. 結合全民防衛、災害防救及校園安全維護等議題，建構校園災害應變與安全管理機制，以提升校園師生平時防災緊急應變能力，確保生命財產安全，並能支援戰時動員所需。
2. 訓練課程應含民防法規、全民防衛觀念、災害防救、公共安全維護、急救訓練及緊急搶救應變措施等科目。
3. 依規定應編組防護團之學校，應於每年實施學校教職員工常年訓練或基本訓練時，結合上述課程實施之，以擴大執行成效。

(二) 強化臺灣主體教育，培養學生愛鄉愛國意識

1. 配合鄉土教學課程實施，教導學生認識自己生活環境，以孕育鄉土情懷，建立愛家、愛鄉、愛國的觀念。
2. 透過品德教育、人權教育、民主法治教育，彰顯臺灣民主精神並培養師生民主法治態度。
3. 利用校園集會場合或公佈欄等管道，促進學生對政府兩岸政策認知，深入了解兩岸問題及國際情勢。
4. 結合運用網際網路、社群網路，分享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政策、計畫、活動等資訊，創造互動議題，增加學生參與、支持與認同。可於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加入媒體素養教育，強化學生對媒體及網路資訊識讀能力，配合「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影片」，宣導錯假訊息識別等作法，提升資安意識，駁斥謠言安定人心。

(三)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融入教學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配合國防通識及相關全民國防教育教學或多元活動、護理(健康與護理)等課程，加強服勤基礎訓練，加強學生災害救援、急救訓練等概念，以增進學生應變與基本軍事知能，傳播學子危機意識，儲備戰時支援作戰及平時協助救災能力。
2. 國中小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推動，可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全民國防教育」，結合各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具體內涵，融入教學模式實施，並可至「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國中小融入教育(http://ad.pymhs.tyc.edu.tw/nss/p/elementary)」網頁下載運用。
3. 請各校鼓勵所屬人員參加教育部或本局辦理之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研習，培育校園種子師資，協助各校落實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融入教學。

4. 結合本局補助之國防戶外教育計畫或市府辦理之大規模演習，實施學生戶外教育，安排參訪營區、軍事設施及軍事遺跡或觀摩大型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以擴大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效益。

5. 配合中央政策，鼓勵國中小宣導全民國防教育教師參加國防部南沙研習營，搭程軍艦前往太平島進行體驗，協助推廣多元化課程。

6. 推動校園或跨校童軍教育,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向下扎根。

(四)全民國防教育日、配合萬安演習及民安演習實施全民國防教育

1. 九三軍人節為全民國防教育日，各校可配合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日活動，或於當週辦理系列活動。

2. 各校應配合萬安演習及民安演習，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3. 有關宣導活動，可採演講、海報製作、闖關活動、有獎徵答等方式辦理。

4. 學校為提升效果，可聯繫聘請「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教官到各校宣導相關主題，或邀請鄰近警察局到校宣導疏散防空避難作為。

六、各校每年度結束後，應填報執行成果(包含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並於次一年度 2 月底前送交教育局備查。

七、獎勵：各校辦理情形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人員，將納入「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獎及個人獎選拔之薦報參考。

八、預期效益：

(一)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具備全民國防的意識，並落實於生活中。

(二)各校配合全民國防教育之推動，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補充之。